江苏省盐城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乙方：北京学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TX-T2026-0001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乙方：（卖方）北京学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盐城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盐城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项目需求）

1.2 标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达标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共 24 人参训。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99698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培训场所及设施、住宿费用、餐费、租车费、差旅费、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总价=课程服务费（含课时考勤费+课时考绩费）41540.833 元*24 参加培训学生 24 人。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参训学生人数乘以课程服务费进行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某一方违反约定损害对方利益，需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印刷、修改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969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98,494.00元（贰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8.2.2 尾款支付：

在预付款后，剩余 70%服务费以课时费形式支付。本项目课时费按考勤、考绩两项分类、分期支付，其中，课时考勤费占总额的 40%，于 2026 年春学期末，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课时考绩费占总额的

30%：如达成参训学生国内顶尖名校（清华、北大）录取预定目标 8 人（不含强基保送生、破格生、飞行员、体育类、及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的设计类和美术类专业），全额支付，如未达成预定目标，则不支付。课时考绩费于 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与本项目各参与学校研究制定。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过程性监督与考核

10.7.1 甲方有权核查授课教师身份与投标文件（含附件 1）的匹配度，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师资标准组建团队、设计课程、组织教学。

10.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位教师授课质量采用问卷方式进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馈，督促乙方提高课程质量。如果考核测评中“不满意”人数超过 40%，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课教师的更换，确保后续教学质量。

10.7.3 培训期间，如有学生因不满意课程而提出退出培训，经甲方劝说无效的，

该学生的培训费用按实际参与课时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折算，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如累计退出学生人数超过本项目参训总人数（即 24 人）的 60%（即超过 14 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按实际参加人数及实际课时折算支付费用，且不再支付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课时考绩费”。

10.7.4 责任限制条款：上述第 10.7.2 条及第 10.7.3 条约定的乙方责任，应基于乙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课程计划与教学内容正常履行授课义务的前提。如课程内容和授课计划并非按照乙方（爱培优）的建议方案执行，而是由甲方单方面指定或强制作出重大调整，且该调整被证明是导致授课质量满意度下降或学生退出的直接主要原因，则乙方可在相应范围内免除责任。对于教学效果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学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19 号楼 2 层 24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